**中国测绘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起草、评审、报批、发布工作技术合作服务协议**

**（团标参编单位）**

**甲方：北京点云智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桂林理工大学**

**二〇二三年四月**

**协议文本**

甲方： 北京点云智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南街6号8层1单元80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南街6号8层1单元805

联系电话： 13321187835

1. mail： cehui5170@vip.qq.com

乙方： 桂林理工大学

单位地址： 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雁山街319号 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雁山街319号

联系电话： 15677061712

E-mail： fengbuxi@glutedu.cn

甲方作为主编单位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车站工程测量规程》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鉴于乙方的综合实力满足参编要求和积极参编团标的意愿，甲方诚挚邀请乙方作为参编单位参加团体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车站工程测量规程》的编制。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车站工程测量规程》1项团体标准在中国测绘学会立项、起草、评审、报批、发布工作的技术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协议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项目”是指在中国测绘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起草、评审、报批、发布。

“服务”是指甲方根据协议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各环节的所有服务。

“日”、“天”是指公历日。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月”是指公历月份或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下列文件应被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的条款及附件；

（2）本协议的补充条款；

（3）甲乙双方就履行协议期间相关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若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者的规定为准。

第2条 协议内容

2.1 合作内容与目标：根据中国测绘学会及国家有关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车站工程测量规程》的编制工作。

2.2 人员组成：双方至少指派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和组织工作，并定期沟通交流。

2.3 服务工作要求：甲方应按团体标准制订进度要求，组织好开题启动会议、编制工作会议和审查会议，并完成各环节组织、协调工作，最终完成团体标准正式发布。

2.3.1 合作期限： 至本项团体标准发布 ；

2.4 为保证2.1、2.3条完成，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合作事项：

2.4.1 提供制订标准所需的相关技术人员；

2.4.2 协议签订后，在标准研究制订过程中，乙方指派专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参与标准内容的起草、制订工作。

2.5 乙方作为《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车站工程测量规程》的参编单位，在标准相应位置署名，人数为2人。

2.6 乙方有权利在其自身或公共媒体中宣传乙方参与了上述标准的编制工作，对标准编制做出相应贡献。

2.7 乙方应积极完成经标准编制组讨论确定安排给乙方的分工任务，按时参加工作会议，并遵守编制工作纪律。

第3条 项目负责人

3.1 双方确定，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指定 张辉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黄良珂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其职责如下：

3.1.1 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各环节的沟通与联络工作；

3.1.2 负责组织标准发布阶段稿的把关；

3.1.3 甲方负责人在乙方负责人的配合下负责标准制订过程中的相关会议组织工作。

3.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4条 保密条款

4.1 在标准编制期间，双方对关键技术信息、编制大纲、各阶段标准文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等相关信息保密。

4.2 涉及范围与人员：参与标准研制人员及标准制订过程中的各类会议出席人员。

4.3 标准文本的保密期限至标准公开发布为止。

4.4 双方对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涉及的经营信息和应用商业模式保密。

第5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 万元整（大写： 肆万元整 ） ；

5.2 支付方式与时间：

5.2.1 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

5.2.2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在15日之内，将费用总额汇入甲方指定账号。

甲方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点云智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11050181360000100363

开户行行号：[105100021027](http://www.chakahao.com/lhh/view/105100021027.html" \o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昌平支行营业部联行号" \t "http://www.chakahao.com/lhh/_blank)

5.2.3 费用到账后10天内，甲方给乙方开具与本协议金额相符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671388Q

地址、电话：桂林市建干路12号 0773-589611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桂林市建干路支行 613257488744

第6条 甲乙双方应恪守信誉，严格履行协议。

第7条 协议双方完全履行各自义务后，协议自然终止。

另：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时，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第8条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主动协商、调解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可依法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9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桂林理工大学

乙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